

同济大学国家助学金评定办法

依据财政部、教育部《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结合我校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国家助学金资助对象

我校全日制本专科生中的贫困家庭学生，包括当年考入我校的全日制本专科新生。

第二条 资助标准

根据财政部当年拨款规定

第三条 基本申请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3.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 勤奋学习，积极向上；
5. 家庭经济困难（经学校认定符合困难标准），生活俭朴；
6. 能积极参加社会公益活动。

第四条 申请、评审办法

1. 国家助学金评审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采取个人自荐与组织推荐相结合的方式。

2. 国家助学金按学年进行申请和评审。

3. 每年9月30日前，学生处在教育部下达给我校的国家助

学金推荐名额范围内,根据各院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情况将名额分配到各院系。

4. 各院系根据本办法制订院系的国家助学金评定操作细则,并张榜公布,接受学生个人自荐并进行组织推荐,在限额内分别确定本院系的国家助学金获资助学生名单并予公示。各院系于规定时间前将确定的国家助学金获资助推荐学生名单报学生处。

5. 学生处汇总各院系的国家助学金获资助学生名单后,在全校范围内进行公示,并报同济大学帮困助学工作领导小组审核通过,在规定时间内上报教育部。

6. 对在评选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的学生,一经查实,除追回所得外,并将依据校纪校规给予严肃处理。

第五条 发放办法

教育部通过我校获资助学生名单并将资金拨给学校后,由财务处按月打入学生农业银行账户。

第六条 相关事项

同一学年内,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的学生,可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奖学金或国家励志奖学金。

第七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由学生处负责解释。